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明珠”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广东明珠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中泰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马国庆：0755-82773975；郭湘：13632983506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7 年 3 月 25 日，广东明珠发布公告，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付灵钧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葛文兵。

	<p>2017年9月8日，广东明珠发布公告，原指定保荐代表人葛文兵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马国庆。</p> <p>2017年10月14日，广东明珠发布公告，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韩松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郭湘。</p>
--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382
注册资本	466,824,742.00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董事会秘书	李杏
证券事务代表	朱东奇
联系电话	0753-332728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1 月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对广东明珠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尽职推荐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在整个保荐期间，中泰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顺利完成了对广东明珠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

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主动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经营状况，认真开展了如下持续督导工作：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5、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按照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6、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9、对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各类报道进行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10、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广东明珠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广东明珠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广东明珠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广东明珠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广东明珠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广东明珠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广东明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广东明珠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履行督导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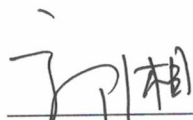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国庆


郭湘

法定代表人：


李玮

